附件1

白沙县安居房购房补贴申请及发放流程

1. 申请

由符合安居房保障标准的我县户籍居民（常住居民）家庭或者各类引进人才，向县住建局提出购买安居房申请，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，由县住建局会同各有关部门进行安居房购房资格审核。

安居房购房资格申请材料：

（一）《白沙黎族自治县安居房申购审核表》。

（二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证件、户籍证明、婚姻证明、社保或个税缴纳证明、人才认定证明（人才认定证书或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）等材料（收复印件一份、原件由所在工作单位或所在镇（乡）政府、居（村）委会核对后退还）；

（三）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（劳动）合同，自主创业没有聘用合同的必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。

（四）申请人所在地镇（乡）政府或居（村）委会提供在我县实际居住时间情况材料。

（五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签名为手写并按捺手印的《承诺书》，《承诺书》与申请表可合并提交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二、审核

县住建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应通过部门协查、函询、入户调查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。

审核事项涉及其他部门协办的，县住建局通过内部流转方式办理，由县公安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委人才发展局、县公务员管理局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、县社保服务中心、县税务局等按照各自职责联合进行安居房购房资格审核，并于5日内反馈审核结果。各单位审核职责参照《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白沙县亨通•南湖花园项目房源分配方案>的通知》(白府办函〔2022〕23号)执行。

三、公示

经调查符合购买安居房条件的申请人名单，由县住建局在县政府网及白沙新闻在线等官方平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日。不符合购房条件的、或者公示有异议且经核实不符合安居房购房条件的，由县住建局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四、批准

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县住建局批准并核发《安居房准购通知书》，准购通知书2022年12月31日前有效。

1. 购房

由符合安居房保障标准的我县户籍居民（常住居民）家庭或者各类引进人才，凭《安居房准购通知书》在我县福安小区、水景花都二期、泰海.峰景名城项目自行选购存量商品住房（不含自建房、别墅、商业用房、酒店式公寓、二手房等），并签订《白沙黎族自治县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并需在合同上注明“安居房（共有产权住房），其产权份额、产权登记、交易、转让等均需按照我省及我县安居房政策执行”。

六、购房合同网签备案

在商品住房买卖行为实际完成后，符合网签备案条件的，县住建局进行购房合同网签备案登记。

七、申领购房补贴

由以安居房购房条件、享受安居房政策购买我县福安小区、水景花都二期、泰海.峰景名城项目存量商品住房（不含自建房、别墅、商业用房、酒店式公寓、二手房等）的，向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提出安居房购房补贴申请，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审核申请材料，**在所购房源竣工验收且交付使用后**核发购房补贴**。**并将补贴发放情况实时共享至县住建局。

安居房购房补贴申请材料：

1.《白沙黎族自治县安居房购房补贴申请表》；

2.《安居房准购通知书》

3.已经县住建局备案通过的《白沙黎族自治县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（按揭贷款的，需要提交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贷款合同或协议）。

4.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八、档案管理

县住建局（购房资格核准机构）、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（安居房政府部分产权代持机构及购房补贴核发机构）要建立核发《安居房准购通知书》、安居房购房补贴、购房人员信息档案，并实现信息共享。